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該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為「該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A條而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該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及提供技術服務。

復牌指引及該公司的上市地位

該公司清盤人獲通知該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信函，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該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下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回應審核保留意見;
- (ii) 證明該公司符合 GEM上市規則第 17.26條;
- (iii) 針對該公司的清盤令(即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被撤回或被駁回，及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獲解除;
- (iv) 該公司就墊付資金(即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指，該集團為天富控股有限公司墊付總額三千九百萬港元的資金)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34, 20.33 及 20.34 條;
- (v) 該公司重新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5.05(1), 5.05A, 5.34 及 5.36A 條; 及
- (vi) 就所有重要資料知會市場，以供該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該公司狀況

該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聯交所亦表示，倘該公司情況有變，其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GEM上市規則第9.14(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2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該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屆滿。倘該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該公司除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及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自清盤人獲委任後，清盤人一直採取措施為該公司及其資產物色潛在投資者，以令該公司解決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接獲任何投資者的確實要約。

繼續暫停買賣

應該公司要求，該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該公司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人之委任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黃詠詩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來俊良先生、林漳先生及錢杰先生；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長春先生及謝群女士；及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敬之先生及鄭澤豪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清盤人以該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